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35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卜希文

被告 盧宥臻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7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884元【計算式：114,864+63,020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77,884】，應徵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,217元	104年3月2日	115年1月22日	(10+327/365)	5%	13,193.29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22,407元	104年1月2日	115年1月22日	$(11+21/365)$	5%	12,388.31元
3	利息	23,407元	104年2月2日	115年1月22日	$(10+355/365)$	5%	12,841.79元
4	利息	22,296元	104年2月2日	115年1月22日	$(10+355/365)$	5%	12,232.26元
5	利息	22,537元	104年2月2日	115年1月22日	$(10+355/365)$	5%	12,364.48元
小計							63,020元